

“内鬼”勾结中介 倒卖业主信息

19名嫌疑人被抓

近日,公安部网安局通报,泉州公安机关破获一起房地产行业“内鬼”贩卖业主信息案,抓获19名嫌疑人,实现对非法买卖信息全链条打击。警方进行了法律风险提示,提醒筑牢个人信息安全防线。

□融媒体记者 廖培煌

破案 利用职务之便谋利 非法售卖业主信息

根据公安部网安局对外通报的消息,2024年10月至今,泉州某地产从业人员陈某、许某等人为获利,利用职务之便,非法获取多个辖区小区楼盘业主信息,并将房产中介机构组成的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链条。

目前,陈某等15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人受到行政处罚。

警示 三类主体法律风险 泄露信息或面临重罚

警方对三类主体进行了法律风险警示。

对从业人员的法律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普通人罪标准一半以上的,即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对企业和单位的法律提醒:《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向履行

发现其中介门店掌握的大量个人房产信息来源存疑,立即对该情况进行调查,发现一个由房地产公司、物业公司“内鬼”和房产中介机构组成的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链条。

目前,陈某等15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人受到行政处罚。

提醒 五招护住个人信息 远离骚扰电话与诈骗

记者了解到,在日常生活中,许多市民经常会接到“精准”的广告电话,甚至被冒充公检法人员实施诈骗。这些被泄露的个人信息被精准用于定向广告,比如,房产中介频繁拨打电话推销楼盘,贷款公司以“低息贷款”为诱饵骚扰用户,培训机构则瞄准家长群体推销课程……那么,作为普通人,应该筑牢个人信息安全防线?

结合案件教训与法律规范,个人可以从以下方面筑牢防线:

强化密码与账户管理,避免使用简单密码(如生日、连续数字),定期更换并启用双重验证。

警惕社交媒体过度分享,关闭非必要定位功能,减少公开敏感信息。

审慎授权与识别风险,对APP、服务

商的信息采集请求保持警惕,仅授权必要权限,拒绝模糊条款,防范钓鱼链接和虚假证明(如AI伪造户籍文件),通过官方渠道核实需求。

主动监测与依法维权,定期查询信用报告,发现异常交易或骚扰电话立即核查。若信息被非法使用,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向监管部门投诉或提起诉讼。

提升个人安全习惯与意识,不点击不明来源二维码或附件,安装可靠安全软件拦截恶意程序,经常浏览媒体、警方普法活动,多了解新型诈骗犯罪手法。



弘扬法治思想 厚植宪法信仰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陈静芳 通讯员赖雪琼)为弘扬宪法精神,播撒法治种子,日前,洛江区人民检察院采取请进来体验法治之旅的方式,开展别开生面的“法治启蒙课”。

当日,该院设立在洛江桥南社区的“刺桐花·青春语润工作室”迎来20余名东南早报记者团成员。小记者们有序参观了“刺桐花·青春语润工作室”,了解工作室充分发挥辐射功能和链接作用,采取“12345”工作模式,围绕法治宣传、家庭教育指导、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春蕾安全员、观护帮教等工作,实现各相关部门共享资源,深化协作配合,共同构建洛江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格局。

活动现场还开展了参观“宪法与我们



泉州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

泉工劳监函字[2025]6号

全市各用人单位:

年关将至,为保障广大劳动者按时足额取得劳动报酬,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治理欠薪工作的部署,根据《工会法》《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实施<工会法>办法》《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等政策要求,现就以下事项提醒各用人单位:

一、依法足额支付劳动报酬。通过银行转账或者以现金的形式将劳动报酬按时足额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依法保障劳务派遣、外包等合作用工方式劳动者相关权益。

二、规范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明确劳动报酬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由平台企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明确劳动定额标准、抽成比例、计件单价、劳动报酬支付周期、考核办法等劳动报酬规则。

三、认真执行工资保障制度。向在

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履行了正常劳动义务的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平台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适用劳动者实际工作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四、落实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维权信息告示牌。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五、及时主动整改拖欠劳动报酬隐患。对劳动报酬支付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发生争议时,积极协商解决,主动接受、配合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工作的监管和监督。

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是我们共同的心愿。让我们一起努力!

泉州市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2025年12月9日

中心市区持续整治电动车违法行为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赵美缘 文/图)为守护泉州中心市区道路交通畅通有序与市民出行安全,近期,丰泽、鲤城、洛江交警大队持续攻坚,针对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整治力度不减、标准不降。

丰泽 锚定关键节点 织密安全防护网

丰泽辖区的高架桥、快速路及东海隧道口,素来是交通出行的关键枢纽,车流量密集且车速较快,电动自行车违规驶入此类区域潜藏着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

整治期间,民警在上述重点路段科学设置检查点,采取“定点值守+流动巡查”的组合模式,严厉查处驾驶电动自行车逆行、骑乘车辆未戴安全头盔、违规驶入高架及快速路等突出违法行为。对查获的违法驾驶人,民警既依法予以处罚,更耐心释法明理,细致讲解交通法规及违规行驶的危害,引导其牢固树立安全出行理念。

鲤城 聚焦主干路网 规范通行秩序

温陵路、东街、义全街、南俊路等城市主干道路,是鲤城辖区的交通“大动脉”,亦是电动自行车出行的高频通道。针对这些路段电动自行车流量大、违法风险高的特点,鲤城交警大队加密警力部署,强化管控力度。



民警重点核查纠治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骑乘车辆未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核查纠正,严格落实“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起”的原则,全力规范主干道路通行秩序,提升路网通行效率。

洛江 全域巡查管控 消除监管盲区

洛江交警大队结合辖区交通实际,以重点路段、路口为核心管控点,辐射带动

周边支路小巷,开展全域化巡查管控,无论是在城区主干道的车流之中,还是城乡接合部的路段之上。

整治行动中,民警紧盯电动自行车各类显性交通违法行为,并同步深化宣传引导,向过往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折页,反复叮嘱大家时刻恪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出行。

